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十八届五中全会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0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我们党确定的“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十三五”规划必须紧紧围绕实现这个奋斗目标来制定。当前,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没有变,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发展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大战略机遇期,也面临诸多矛盾相互叠加的严峻挑战。我们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

的深刻变化,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在改革开放以来打下的坚实基础上,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奋发有为,继续集中力量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

会议指出,推动“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

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会议强调,“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的环境、条件、任务、要求等都发生了新的变化。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有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发展理念是发展行动的先导,是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发展着力点的集中体现。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分析问题,把发展理念梳理好、讲清楚,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为“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指好道、领好航。

会议指出,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从

实际出发,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方式,保持经济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必须按照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为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必须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体系,加快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法治化轨道。必须深化全方位对外开放,妥善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推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必须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确保我国发展航船沿着正确航道破浪前进。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近百中央部门 首次公开工资福利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等也属首度公开

公开表格从6张增加到8张,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费、会议费等支出首次亮相……从7月17日下午开始,中央部门开始集中公布2014年部门决算,这是继2011年起,中央部门第五次公布上年度部门决算。截至7月18日中午,据不完全统计,通过官方网站公布2014年部门决算的中央部门已近百家。



最高检： 敏感案件 需向公众释法

记者2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日前印发规定,提出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的案件进行释法说理。

这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试行)》提出,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可能引发上访或社会群体事件等六类案件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这六类案件包括:具有良好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弘扬社会正气的案件;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或较大争议,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的案件;可能引发上访或者社会群体事件,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稳定的案件;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权利保护意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具有较强警示教育意义,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提高群众学法守法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案件;具有预防职务犯罪效果,通过开展以案释法,有利于促进单位、部门健全制度、改进管理和国家工作人员自我警醒、廉洁自律的案件等。

规定明确了以案释法的方式,其中向诉讼参与人释法说理,规定了书面、口头两种方式。向社会公众以案释法可通过司法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规定同时明确规定了检察官应当向诉讼参与人开展以案释法的三种情形,即法律文书说理、应诉参与人请求释法说理和特定情况下的主动释法说理,检察官对其正在办理的案件,如果符合规定情形,应当及时开展以案释法工作。

规定还强调,检察官要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法律文书说理工作,以案释法应当准确说明与案件有关的主要事实,充分阐明办理案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检察工作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规定指出,检察官以案释法,是指检

●工资福利支出首次亮相

记者梳理后发现,经过近年来每年一次的部门决算公开,目前近百个中央部门的决算公开格式基本一致,公开了部门职能、部门决算单位和人员构成、2014年部门决算表和决算情况说明。

此次中央部门的上年度决算公开的决算表格由前几年的6张增加到8张,增加的两张表格是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备受关注的中央部门工资福利支

出今年首次亮相,出现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

“工资福利支出是支出的经济分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邓淑莲解释说,支出的功能分类可以告诉公众公共资金用在了何处,而经济分类让公众了解公共资金是以何种方式被使用的。

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中,公开的支出就是以经济分类的科目,如离休费、退休费、办公费等。

另外,今年中央部门决算首次公开

了政府采购支出、国有资产占用等情况。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包括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和货物、工程、服务的支出金额等,反映了2014年中央部门政府采购规模和支出结构的总体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包括部级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一般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车辆,以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三公”经费账单内容更细化

2014年是“八项规定”贯彻执行的第2年,各部门的决算报告展现了“三公”经费大规模削减的实际效果。

2013年,近百个中央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约70亿元,比2012年实际支出减少4亿元,而中央部门公布的2014年“三公”经费账单显示,2014年比2013年少花了约21亿元。

此前,财政部汇总的数据显示,中

央本级,包括中央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201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执行数为71.54亿元,2014年中央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合计58.8亿元,比上年减少11.35亿元,下降16.2%。

在中央部门201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据账单中,大多数部门在“因公出国(境)”费用的解释说明中提供3部分内容——“去了多少人”“去了哪里”和

“干了什么”,各部门还列出了单位公务用车保有数量以及每台车的平均运行维护费用。

内容更细化的还有公务接待。大部分部门公布了公务接待的批次和人数,并分为外事接待和国内公务接待两部分进行说明。

●决算公开信息披露还不够充分

邓淑莲认为,目前这种公开是按照新的预算法进行的,比以前有了进步。“但是公众要去了解一个部门的基本职能、每年用纳税人的钱干了哪些事,钱是怎么花出去的,现在这种公布方法还难以做到”。

在邓淑莲看来,每个部门的基本数字应该公布,比如部门的编制多少人、退休人员多少、在职多少、临时工多少、办公楼的面积是多少,“公众就能估计、判断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取暖费等支出是不是合理,多了还是少了”。

另外,各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公”经费公开得还是不够细。如果能在公开新的车辆购置数量和保有量的基础上公开车型,公众就能判断每辆车每年的花费是否合理。同样,公开每次因公出国(境)的原因、考察活动安排等,就会消除公众相应的疑问。

中央财经大学王雍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的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披露还不够充分,决算公开涉及很多内容,目前的内容十分有限。“比如‘三公’经费公开,每年都是公众关注的焦点,今年还增加了第四公,即会议费。需要公开这些经费支出的细节,比

如,公车购置依据哪些标准,会议差旅费依据哪些标准。公开的决算数据还没有经过审计,这些目前还没有,因为没有经过审计的数据,可信度存疑”。

邓淑莲所在的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连续多年关注我国省级财政透明度状况,课题组的成员多次呼吁,政府预算不仅要“看得见、看得懂”,更重要的是,要“可监督、可问责”,这才是完整的公共预算概念。只有整个政府预算全面、真实地公开,并接受真正的监督和制约,公众才能真正看清楚政府的钱是怎么花的。